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4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士晉

被告 扎基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燕

被告 謝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「借款餘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「利息計算期間」、「利率」、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扎基有限公司、林佳燕、謝鎮宇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扎基公司、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扎基公司前於民國110年9月13日及同年10月21日邀同林佳燕、謝鎮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並於同年10月26日向伊借款2筆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300萬元

（其中信保基金240萬元、無擔保60萬元），各筆到期日、償還方式、計息方式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且約定如未依約履行債務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附表一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所示方式加計違約金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扎基公司僅繳款至113年1月26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欠伊如附表一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86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